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本期目錄

廉政宣導專欄	《蔥花麵包的滋味》，溫暖上市
肅貪判決案例	保育巡查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重判 8 年
廉政案例分析	圖利罪-包打聽
機密維護叮嚀	戶政可否提供失蹤人口資料給警方
安全維護看板	冒牌里長伯親切問候詐走里民的愛心與金錢
反毒宣導	永不放棄的戒毒計畫
消費者保護宣導	防範非洲豬瘟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蔥花麵包的滋味》，溫暖上市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推出微電影「蔥花麵包的滋味另開新視窗」，在創作歌手陳威全《愛不為所動》的歌聲中，以最平凡的父子親情互動來傳達誠信價值。短片中的父親在兒子小時候就開始透過言教、身教，教導兒子誠實的重要，當兒子長大成人，儘管面對許多生活上的困難與誘惑，都能銘記父親的教誨，做出廉潔的正確抉擇。

資料來源：廉政署





肅貪判決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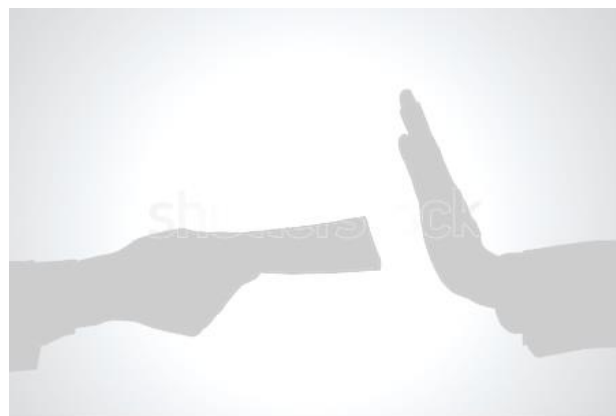


保育巡查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重判8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前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保育巡查員鄞○○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後，依貪污罪判處鄞○○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緣民眾陳○○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其位於墾丁國家公園內一般管制區鄉村建築用地上之土地新建房屋，嗣經墾管處於民國98年12月1日勘查後函知該建築物屬違章建築。鄞○○雖時任墾管處約僱保育巡查員，然其違建查報業務已於98年8月交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協助辦理違建查報業務之職務上機會，向陳○○誣稱墾管處部分伊會幫忙處理使其可以繼續施工等語，致陳○○誤以為鄞○○有審核違建應否拆除之權限，遂依鄞○○指示，透過友人轉交新臺幣（下同）7萬元現金予鄞○○，鄞○○因而詐得7萬元。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嗣經屏東地方法院於106年12月28日判處鄞○○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並追繳不法所得7萬元。

資料來源：廉政署



www.shutterstock.com • 652920394



圖利罪-包打聽

【案情概述】

A 為甲機關警察局紀錄科警務正，負責科內公文處理、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屬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B 經營地下錢莊，其成員 C 因涉重利罪案遭乙縣政府丙分局 D 小隊長逮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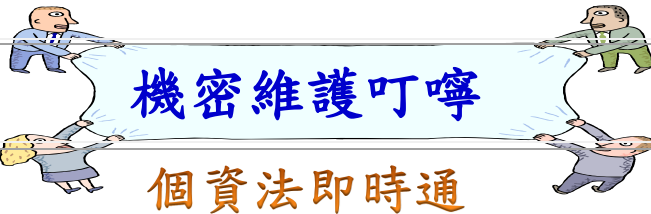
B 為避免該案擴大且意圖使 C 不受追訴，遂請熟識之 A 代為打聽該案。A 明知該案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且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得將之洩漏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詎 A 利用職權機會圖自己不法利益及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向 D 探詢該案警方掌握之證據資料、案情範圍及後續偵查動作等消息，告以 B 後並收受報酬現金 1 萬元，而獲取 1 萬元之不法利益。

【所犯法條】

- 一、A 明知該案非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而利用職權機會圖自己不法利益，探詢調查情資洩漏予 B 之行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 二、A 將應秘密之偵查情資洩漏予 B 之行為，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資料來源：廉政署刑事責任案例彙編



機密維護叮嚀

個資法即時通

警察機關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所需，能否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及其親（家）屬洽辦戶政業務留存之聯絡電話？戶政事務所能否提供之？

一、有關警察機關蒐集旨揭資料部分：

按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上開規定所稱「法定職務」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自治條例、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等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參照）。又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處務規程第 12 條第 6 款，該部警政署負責失蹤人口查尋之規劃及督導；各直轄（縣）市政府警察局之組織規程亦均明定掌理失蹤人口查尋事項。是警察機關基於特定目的（例如：警政，代號：167），並於執行失蹤人口查尋職務必要範圍內，向戶政事務所請求提供旨揭資料，以查明失蹤人口之行蹤，俾能早日尋獲失蹤人口，應可認為符合前揭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

二、有關戶政事務所向警察機關提供（即利用）旨揭資料部分：

再按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是戶政事務所基於特定目的（例如：戶政，代號：015）留存洽辦戶政業務民眾之聯絡電話，經民眾同意蒐集其個人電話號碼，以利辦理戶政業務有疑義時聯繫當事人，原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

內為利用，惟如係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危險，將失蹤個案當事人之聯絡電話提供予警察機關；或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提供失蹤個案當事人之親（家）屬聯絡電話，以協助儘速查明失蹤人口之行蹤，應可認分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三、未按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是警察機關及戶政事務所蒐集、處理或利用旨揭資料時，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之規定，併此敘明供參。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安全維護看板(反詐騙)

冒牌里長伯親切問候詐走里民的愛心與金錢

農曆年節將至，詐騙集團也趕著年假前拼詐騙業績，在外地唸書工作的學子們，抽空向家人撥個電話吧，簡單的問候就能繫起溫馨的親情，確認一下你跟長輩「約定的防詐密語」；也別忘了左鄰右舍敦親睦鄰的同時，認清來電借錢者係真里長還是假鄰居呢？

新北市一名王先生上週接到自稱 00 區 00 里的里長來電，因電話號碼有變更，特地來電告知，讓王先生倍感親切，現在里長服務都很敬業，復於 2 天後接獲該電話號碼來電，自稱 00 里里長向王先生表示，因為貨款支付問題，想跟王先生借新臺幣 5 萬元應急，並於 2 天後中午歸還借款，王先生心想平常里長服務里民辛苦，這次就傾力協助一下，便不疑有他立刻臨櫃匯款新臺幣 5 萬元至對方指定帳戶，直到 2 天後未收到借款款項，撥打該電話號碼也無人回應，立刻趕往 00 區 00 里的里長處確認，真正的里長並無向他借款，才驚覺遭到詐騙。

還有一名許先生，上週接到假冒里長來電，雙方並交換 LINE ID，相談甚歡，隔日許先生隨即收到該名假里長表示欲購屋，懇求許先生幫忙先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給代書，許先生不加思索便匯款給對方，直到想起跟真里長確認此事時，才驚覺是一場騙局，真里長並沒有向他借錢，才趕緊至派出所報案。

詐騙集團假冒親友借錢時有所聞，今天竟將歪腦筋動到大家居住的鄰里社區，假冒里長身分，借用里長平日熱心服務社區的形象，濫用里民的愛心，詐取金錢；這類詐騙手法常用說詞會先表示對對方的關心及更換電話號碼或 LINE ID，讓你陷入誤解，若發現對方說話的方式和以往不同，或提出特殊的要求，建議多問個兩句以驗證對方的身分，且不要僅以 LINE 文字或貼圖對話就認定借錢的

是你所認識的朋友，而詐騙的最終目的多半是借錢、匯款的要求，若是牽涉到借錢的要求，建議可以直接電話求證，順道考詢與親友建立的—防詐專屬約定密語，確認身分。

刑事警察局呼籲，接到不明來電或 LINE 訊息問候，先別急著匯款，這很有可能是詐騙集團在裝熟騙你！提醒民眾使用 LINE 時，接獲要求借錢或匯款的訊息，務必提高警覺！如果接到親朋好友傳訊息要求借錢或幫忙匯款，一定要提高警覺並再透過其他管道（如打電話）向本人查證，平時也應該做好帳號保護，避免多個帳號設定同組密碼，亦不要點選不明網址；另外也希望金融機構行員如遇到年長者欲匯款，能再確認匯款雙方的關係，以保障民眾的財產安全，類似的詐騙的手法在刑事警察局 165 反詐騙官方網站及 165 反詐騙 App 上都有介紹，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永不放棄的戒毒計畫

幾天後媽媽又回來了，是跪著進門的，請求爺爺的原諒，爺爺笑笑地、搖搖頭說：「不可能的啦，妳走吧！」媽媽立刻發誓，與毒品一定勢不兩立，這次一定戒毒成功。她拿出一小包白白的袋子，當下立刻把它灑掉，並拿出剩下的錢請求爺爺給她機會。

從小，就由爺爺奶奶帶大的我，對於爺爺奶奶的感情，自然要比父母來得深厚。因為我一出生到懂事以來，就從沒看到過我爸爸，而我媽媽呢？她常常不回來，或者是被爺爺趕出門。我經常問他們：「媽媽怎麼了？」爺爺都只告訴我，「媽媽不乖、不聽話」，或「媽媽不要你了」等答案。

奶奶在我國小二年級的時候去世了，當時我在這世界上最親人的親人，就剩下我爺爺和媽媽了，記得當下爺爺一直看著我，好像心裡在盤算著什麼，我還小不知道。過了幾天，我很高興地和媽媽、爺爺一起去泡溫泉。這好像是我第一次和家人一起出去玩，我牽著爺爺的手，和媽媽一起進入飯店的房間。就當我和爺爺在浴室內，媽媽卻在外悄悄搜遍所有的行李，心情也十分煩躁。之後被爺爺發現後，爺爺一手抬起了我的身體、準備離開，並丟出了一筆鈔票，問媽媽是要選擇小孩、還是錢？我很害怕一直哭，不清楚狀況的媽媽也慌了，全身顫抖、絲毫不考慮，拿著錢就往外衝。爺爺擦乾了淚水，一句話都沒說就帶著我回家。

幾天後媽媽又回來了，是跪著進門的，請求爺爺的原諒，爺爺笑笑地、搖搖頭說：「不可能的啦，妳走吧！」媽媽立刻發誓，與毒品一定勢不兩立，這次一定戒毒成功。她拿出一小包白白的袋子，當下立刻把它灑掉，並拿出剩下的錢請求爺爺

給她機會。我也拜託著爺爺，爺爺和奶奶不發一語，只有點點頭。

後來爺爺和奶奶陪著媽媽拿著剩下的錢，一起到了中部某家戒毒醫院，接受專業的戒治。14天後，媽媽出院了，臉上開始有笑容了，有力氣把我抱起來了（這是她第一次抱我），我很開心，爺爺也跟著笑了。

之後的每一天，爺爺都偷偷盯著媽媽的一舉一動，我也天天纏在媽媽的身旁，絲毫不讓她私自踏出家門半步，媽媽為了讓我們相信，她已改過自新，也常常問我：「小跟班，和媽媽一起出去買菜好嗎？」媽媽常堅強地告訴我和爺爺：「我的戒毒計畫，每天都在持續中！」。

資料來源：反毒徵文佳作/李先生

防範非洲豬瘟



第1次在快遞及
民眾主動送交銷毀的肉品

檢出非洲豬瘟 病毒基因



快遞

民眾主動送交



山東火腿腸

江蘇豬肉乾



請勿快遞肉品入境!!

發現來路不明肉品

請不要丟廚餘，送檢疫單位銷毀

網購國外肉品寄送臺灣未申報
最重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